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18 號 1 樓 112 會議室

主席：張世忠 董事長

記錄：劉星汝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71,982,17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股數之 58.76%。

大會報告：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出席及代理出席總股數已超過法令規定二分之一以上股份出席，主席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1) 報告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
-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 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

- (1) 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2)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議事手冊附件。
- (3) 敬請 承認。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1,982,178 權，贊成 67,841,304 權，反對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4,140,874 權，贊成比率 94.24%，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1) 105 年虧損撥補表，詳議事手冊附件。
- (2)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209,583,909 元，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91,315,928 元，擬全數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之；前述彌補虧損後，待彌補虧損餘額為新台幣 0 元，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餘額為新台幣 228,032,415 元。
- (3) 敬請 承認。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1,982,178 權，贊成 67,841,304 權，反對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4,140,874 權，贊成比率 94.24%，本案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 因應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中部分條文。
- (2) 公司章程修訂之原條文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請詳議事手冊附件。

決議：董事長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第一條公司名稱案，擬將公司名稱由原先董事會通過之「台灣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修改為「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其餘修訂條文不變。本案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1,982,178 權，贊成 67,841,304 權，反對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4,140,874 權，贊成比率 94.24%，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1) 配合修訂公司章程，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議事手冊附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1,982,178 權，贊成 67,841,304 權，反對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4,140,874 權，贊成比率 94.24%，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 為配合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會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議事手冊附件。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1,982,178 權，贊成 67,841,304 權，反對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4,140,874 權，贊成比率 94.24%，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辦理初次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擬於未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市(櫃)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市(櫃)新股承銷之用。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

股份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原股東認購部分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櫃)承銷事宜；本次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2) 該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3) 此增資發行新股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此次增資相關事宜。
- (4) 此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辦法、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條件需要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1,982,178 權，贊成 67,841,304 權，反對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4,140,874 權，贊成比率 94.24%，本案照案通過。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時間：同日上午 10 時 42 分。

參、附件

【附件一】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係為研發型生技新藥公司，研發產品線包含新穎疫苗開發與單株抗體生物相似性藥品，並在竹北生醫園區興建國內首座符合 PIC/S GMP 規範之細胞培養疫苗廠，以滿足未來產品上市需求。105 年度因產品及廠房等尚在準備階段，無營業收入，營業費用為 219,581 仟元，其中研究發展費用為 177,177 仟元，加計營業外收支後，本期淨損 209,584 仟元。

產品研發進度上，H7N9 新型流感 (pandemic flu) 疫苗已完成第一/二期臨床試驗，並提交食藥署進行 GCP 查核；考量到近期中國 H7N9 疫情加劇，H7N9 疫苗的三期臨床試驗加速、與後續疫情儲備規劃亦積極與國內主管單位溝通研議中。此外，H7N9 疫苗在查驗登記法規上可作為模擬疫苗 (mock-up vaccine)，依循模擬疫苗審查途徑，因應未來不同流行亞型的疫情需求，此模擬疫苗開發案可直接用於其他新型流感亞型疫苗的快速審查與量產上市。

腸病毒 EV71 型疫苗開發進度上，本公司的 EV71 疫苗開發案，除了是目前唯一一個取得 2~6 個月嬰幼兒免疫數據的開發案外，也是唯一著手 2+1 追加免疫施打用以驗證長期保護力的開發案。目前二期臨床試驗現已完成全數受試者收案，且無疫苗相關之嚴重不良反應發生，後續將依既定時程完成第二期試驗。今年度 (106 年) 公司已展開第三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規劃，對外合作授權亦洽談中，將以台灣與東南亞市場為優先目標，加速腸病毒 71 型疫苗全球上市之時程。

登革熱疫苗的開發布局上，公司於 105 年 11 月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 (NIH) 簽訂登革熱疫苗的授權合約，取得含台灣、韓國、東南亞等共 17 個國家的市場開發與再授權權利。NIH 此一開發案已於全球完成 8 個一、二期臨床試驗，在巴西市場亦由另一授權單位 Butantan 研究所於巴西啟動三期臨床試驗。目前本公司已著手進行臨床試驗設計，待與主管機關完成溝通後，開始在台灣與東南亞展開臨床試驗等工作。

在生物相似性藥品布局上，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正式在荷蘭與 UCAB 研發中心及歐洲 MABXIENCE 公司、中東 SPIMACO 公司、南美洲 LIBBS 公司三家國際藥廠簽訂聯盟合約，將共同開發預防嬰幼兒呼吸道融合細胞病毒 (RSV) 感染之生物相似藥品。UCAB 將負責統整與主導臨床試驗，MABXIENCE 公司則負責臨床藥品生產及後續技術移轉，此一開發案將藉由資源整合與研發成果共享的方式，降低整體開發成本並加速產品上市。本公司在本案中將負責亞洲各主要市場之開發工作，並擁有台灣及亞洲主要國家之供應與銷售等市場權利。

伴隨著產品研發陸續進入後期開發階段，同時因應國家防疫政策及產品量產需求，本公司竹北生物製劑廠業已完成興建，並依 PIC/S GMP 要求執行確效與驗證 (validation)。此座廠房具備從上游研發、下游製造、品管檢驗及成品充填等功能，初期將以滿足國內市場需求為第一要務，而後逐步跨入區域市場，並以整廠輸出的營運模式進入國際市場。

董事長：張世忠



【附件二】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鄧偉聖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銘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三】

105 年度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實際數	預估數	差異數
營業收入		---	---	---
營業成本		---	---	---
營業毛利		---	---	---
營業費用		219,581	382,369	162,788
稅前淨損		209,584	389,019	179,435

主要差異說明：

1. 105 年度臨床試驗費用主要係為公司支付目前腸病毒疫苗(EV71)及流感疫苗(H7N9)等臨床試驗費用。惟原規劃 105 年進行之三期臨床試驗進度略緩，致預估數高估 90,814 千元。另開發生物性相似藥付款時程亦較原預期緩慢，而使實際支付金額較原預估數小 37,871 千元
2. 建廠工程及設備之折舊費用與預算差異 45,455 千元，主要係工程驗收於 105 年底尚未完成，故實際未開始提列折舊所致。
3. 另，腸病毒疫苗(EV71)三期臨床試驗時程雖有延遲，惟後續公司將加速臨床進度，以期趕上原規畫時程；公司目前正進行 PIC/S GMP 驗證查廠之準備工作，雖工廠工程實際驗收時程較預期晚，但仍在公司規畫之時程中。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988 號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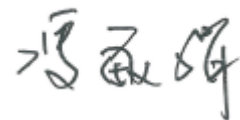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別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別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別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別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鄧聖偉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6,517	16	\$	536,692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3,457	1		20,32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9,5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18	-		6,566	-
1410	預付款項			2,871	-		1,74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932	2		17,09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7,395</u>	<u>19</u>		<u>591,998</u>	<u>3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1,349,316	74		852,179	52
1780	無形資產	六(四)		80,534	4		87,665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五)及八		50,163	3		121,649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80,013</u>	<u>81</u>		<u>1,061,493</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	<u>1,817,408</u>	<u>100</u>	\$	<u>1,653,4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443	-
2200	其他應付款			25,109	1		46,34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11,711	1		17,17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820</u>	<u>2</u>		<u>63,954</u>	<u>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六)		311,081	17		245,234	1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1,081</u>	<u>17</u>		<u>245,234</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347,901</u>	<u>19</u>		<u>309,188</u>	<u>1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1,225,000	67		1,100,000	6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十)		635,823	35		426,035	26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一)	(391,316)	(21)	(181,732)	(11)
3XXX	權益總計			<u>1,469,507</u>	<u>81</u>		<u>1,344,303</u>	<u>8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817,408</u>	<u>100</u>	\$	<u>1,653,491</u>	<u>100</u>

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別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6200 管理費用		(\$ 42,404)	-	(\$ 26,079)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7,177)	-	(157,15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9,581)	-	(183,232)	-		
6900 營業損失		(219,581)	-	(183,23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13,745	-	3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1,653)	-	1,77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2,095)	-	(6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97	-	1,500	-		
7900 稅前淨損		(209,584)	-	(181,732)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	-	-		
8200 本期淨損		(\$ 209,584)	-	(\$ 181,73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9,584)	-	(\$ 181,732)	-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八)						
9750 本期淨損		(\$ 1.84)		(\$ 1.99)			

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別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 員 工 認 股 權	待 彌 補 虧 損	
<u>104 年度</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00,000	\$ 380,066	\$ 2,871	(\$ 204,212)	\$ 1,078,725
本期淨損	-	-	-	(181,732)	(181,732)
現金增資	六(九) 200,000	240,000	-	-	440,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八) -	-	7,310	-	7,31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04,212)	-	204,212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00,000</u>	<u>\$ 415,854</u>	<u>\$ 10,181</u>	<u>(\$ 181,732)</u>	<u>\$ 1,344,303</u>
<u>105 年度</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00,000	\$ 415,854	\$ 10,181	(\$ 181,732)	\$ 1,344,303
本期淨損	-	-	-	(209,584)	(209,584)
現金增資	六(九) 125,000	200,000	-	-	325,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八) -	3,495	-	-	3,49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八) -	-	6,293	-	6,293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225,000</u>	<u>\$ 619,349</u>	<u>\$ 16,474</u>	<u>(\$ 391,316)</u>	<u>\$ 1,469,507</u>

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別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09,584)	(\$ 181,7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五)	11,526	5,177
攤銷費用	六(四)(十五)	7,656	7,627
利息費用	六(十四)	2,095	6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125)	2,028
利息收入	六(十二)	(464)	(32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八)(十六)	9,788	7,31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三)	-	(2,7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2)	391,643
其他應收款		5,948	(514)
應收票據淨額		9,581	(9,503)
預付款項		(1,126)	32
其他流動資產		(3,330)	(4,6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43)	(95)
應付帳款		-	(466)
其他應付款		9,366	2,10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0	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61,734)	216,537
收取之利息		464	329
支付之利息		(2,095)	(6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3,365)	216,2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	(395,968)	(414,847)
支付利息資本化	六(三)(十四)	(3,183)	(3,10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四)	(52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5)	(5,5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7,921)	(42,301)
受限制資產增加		(3,92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1,807)	(465,7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74,557	429,904
償還長期借款		(14,560)	(252,252)
現金增資	六(九)	325,000	44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4,997	617,6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0,175)	368,1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6,692	168,5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6,517	\$ 536,692

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別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附件五】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彌補虧損	(\$181,732,019)
加：本年度淨損	(\$209,583,909)
彌補項目：	
加：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19,315,928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元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陳燦堅



會計主管：楊郁萍



【附件六】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條文修正前	條文修正後	說明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MEDIGEN VACCINE BIOLOGICS CORPORATION）。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台灣疫苗生物製劑</u> 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MEDIGEN VACCINE BIOLOGICS CORPORATION）。	修改公司名稱。
第 9 條	股東所存印鑑有滅失時，應具保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聲請更換新印鑑。	股東所存印鑑有滅失時，應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聲請更換新印鑑。	修改部分文字。
第 15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上市(櫃)後應依主管機關要求將電子投票納入行使表決方式之一，並得採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105 年起股票初次上市櫃公司需將電子表決納入公司章程。
第 17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u>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u>	依公司法 156 條，新增條文。
第 19 條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 <u>前項</u> 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為落實公司法規範並強化公司治理，申請國內股票上櫃之發行公司章程，應載明其董監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修正第 19 條。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條文修正前	條文修正後	說明
	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u>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27 條之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十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u>百分</u> 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公司法第 235 條 1 規定修訂及修改部分文字。
第 32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條文修正前	條文修正後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章程修訂。
第六條第一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刪除	同上

【附件八】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條文修正前	條文修正後	說明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以下(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二、…(略)</p> <p>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以下(略)</p>	<p>配合 106.02.09 金管會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修訂。</p>
第十三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基亞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條文修正前	條文修正後	說明
第十四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一)~(四)…略</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3. …(略)</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6. …(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一)~(四)…略</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3. …(略)</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5~6. …(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十四條第一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p> <p>二、明訂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